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2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尹天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8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尹天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尹天佑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某時許，在南投縣○○市○○路000號4樓居處內飲用高粱酒2杯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17時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37分許，行經南投縣○○市○○路○號20359號路燈旁時，不慎失控撞上路燈而發生交通事故，經員警據報前往處理，發現尹天佑渾身酒氣，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8時20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5毫克。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尹天佑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電子闖門系統查詢駕籍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擷取照片、現場照片、傷勢照片20張。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3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4 (二)被告前因酒駕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  
05 於113年3月25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6 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  
07 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復參被告有多次酒醉駕駛之  
08 前案紀錄，仍未受警惕，無法戒除酒醉駕車之惡習，且被告  
09 涉犯之前案，與本案所涉案件間罪質相同，可認其對前次刑  
10 罰反應力薄弱，倘加重其刑，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  
11 示之罪刑不相當情形，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2 (三)本院審酌被告除構成累犯之案件外，亦有多次酒駕案件之紀  
13 錄(構成累犯之前案，不重複評價)，素行不佳，明知酒後駕  
14 車將受處罰，且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  
15 具有高度危險性，竟又罔顧公眾安全，於飲用酒類後無照開  
16 車上路，查獲時測得的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5毫克，  
17 超過標準值甚多，且不慎自撞路燈致己受傷；並考量被告坦  
18 認犯行，暨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勉持，從  
19 事打零工，因弟弟房屋被法拍，每月會提供姪子、姪女新臺  
20 幣3000至5000元之生活費用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卷第2  
21 3至33、66、67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  
23 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5 上訴狀(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鄭宇軒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顏紫安

29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4 書記官 廖佳慧

0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

13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